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73829X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

住 所：广西钦州灵山县灵城镇和平路18号

供 应 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115号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2025-06-23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3829X20251003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灵城镇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LSZC2025-W3-02466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 签 订 时 间 2025-06-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 及区内部分市 县预算单位公 务车辆保险	交强险、车船 税、商业险	1	辆	1,585.86	1,585.86	桂NFY193	1,585.8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 ，（小写） 1,585.8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通讯地址： 灵山县灵城街道和平路1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 潘洪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劳秋萍
电话： 0777-6522265	电话： 0777-3277735
开户银行： 灵山县信用联社	开户银行： 工行钦州广场支行
账号： 8176 0120 4000 0519	账号： 2107590829300002607
邮政编码： 5354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韦念恒	2025 年 6 月 23 日